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庄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姚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041,732,224.01	18,709,638,794.01	18,709,638,794.0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5,251,703.32	3,761,598,984.21	3,761,598,984.21	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08,586.44	-294,785,454.90	-290,567,162.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1,536,432.39	1,673,332,117.98	1,683,380,787.30	-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2,719.11	257,346,976.18	257,346,976.18	-8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85,447.62	251,961,271.68	252,126,213.78	-8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07	6.5121	6.5121	减少5.6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1781	0.1781	-8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1781	0.1781	-86.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070.1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150.00	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765,824.17	海盛及和义项目托管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18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17.09	
所得税影响额	-1,815,579.61	
合计	5,467,271.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4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000,902	1.45%	0	未知		其他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	0	无		其他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9,646	0.51%	0	未知		其他
王跃且	4,518,3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赞明?	3,251,987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霖?	2,556,071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516,088	0.17%	0	未知		其他
汪义章	2,384,791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8,700	0.0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1,000,9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902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9,646	人民币普通股	7,309,646
王跃且	4,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300
王赞明?	3,251,987	人民币普通股	3,251,987
周霖?	2,556,071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516,088	人民币普通股	2,516,088
汪义章	2,384,791	人民币普通股	2,384,7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的法人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24,228,195.83	324,509,339.23	-200,281,143.40	-61.72
应收账款	161,613,511.24	56,628,465.79	104,985,045.45	185.39
在建工程	19,916,715.76	11,674,486.36	8,242,229.40	70.60
应付账款	479,682,049.74	734,859,467.43	-255,177,417.69	-34.72
应付职工薪酬	9,284,443.15	22,680,766.07	-13,396,322.92	-59.06
营业收入	551,536,432.39	1,673,332,117.98	-1,121,795,685.59	-67.04
营业成本	382,553,087.95	918,425,674.99	-535,872,587.04	-5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8,488.69	222,742,888.16	-202,364,399.47	-90.85
销售费用	26,980,631.51	20,548,824.15	6,431,807.36	31.30
财务费用	51,171,310.34	34,852,601.40	16,318,708.94	46.82
资产减值损失	1,019,253.00	-287,414.68	1,306,667.68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7,778,999.19	445,175,943.29	-407,396,944.10	-91.51
营业外收入	22,409,254.16	15,341,066.88	7,068,187.28	46.07
营业外支出	682,912.78	1,572,236.29	-889,323.51	-56.56
利润总额	59,505,340.57	458,944,773.88	-399,439,433.31	-87.03
所得税费用	23,918,537.99	121,780,356.93	-97,861,818.94	-80.36
净利润	35,586,802.58	337,164,416.95	-301,577,614.37	-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2,719.11	257,346,976.18	-223,694,257.07	-86.92
少数股东损益	1,934,083.47	79,817,440.77	-77,883,357.30	-97.58

1、应收票据本期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为加快水泥销售延长回款期所致;

3、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及蒙自水泥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4、应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房股份及城投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项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14年度职工考核工资所致。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房股份上年同期因青林湾6期交付,确认收入、成本及税金等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同比减少;

7、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水泥销售运费、房产销售广告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房产项目停止利息资本化影响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10、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科环建材本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同比增加;

11、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应付水利基金减少;

1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青林湾6期交付确认营业收入及相关利润、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等金额相对较大,导致同比减少幅度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35%的管理费用。	无	否	是,和义路项目已于2009年4月份正式由公司资产托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月湖,盛园项目已于2010年3月26日正式由公司股权托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通途公司	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无	否	是,至本报告期末城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30亿元。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无	否	是,承诺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立峰
日期	2015-04-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88 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万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万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本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上年同期比较数因新会计准则变动已追溯调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7,684,257,219.41	272,226,035,504.69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09,665,844.89	41,298,556,412.04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5,888,861.84	891,519,269.06	3,076.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08,690,788.45	2,162,584,435.39	1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354,155.33	805,687,884.42	1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882,334.17	791,903,840.81	15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2.20	增加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99	0.1439	15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99	0.1439	15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8,20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5,841.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0,10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236.87	
所得税影响额	-2,220,686.01	
合计	6,471,821.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5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7,708,731	23.5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4,597,370	7.2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286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183,990	5.0747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1,811,582	4.67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83,149	2.4711	0	未知	136,169,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20,000	1.837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059,165	1.7689	0	无	0	其他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89,779,097	1.6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100,127	1.519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17,708,73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708,73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4,597,370	人民币普通股	404,597,37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183,99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83,99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1,811,582	人民币普通股	261,811,58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83,149	人民币普通股	138,383,149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9,059,165	人民币普通股	99,059,165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89,779,097	人民币普通股	89,779,09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1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85,100,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国有法人股25,253.4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1.58%,构成母子公司关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3,716,876,049.28	89,864,943,930.42	48.80%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和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致
融出资金	95,595,858,169.27	64,636,739,457.25	47.90%	融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6,243,742.82	20,814,658.67	74.13%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2,385,253,320.20	1,751,677,109.17	36.17%	主要系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和合并结构化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2,685,133,017.22	1,258,361,600.29	113.38%	启用新建的办公大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028,696,616.71	2,045,324,758.06	-49.70%	启用新建的办公大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535,106,957.15	305,542,089.10	75.13%	主要系子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短期借款	115,645,140.00	-	100.00%	本期子公司新增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79,827,084.54	9,244,846.63	112176.90%	本期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512,481,925.45	730,743,142.93	106.98%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046,129,161.05	60,398,770,689.39	37.50%	客户资金流入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	41,400,000.00	-97.58%	期末持有未发行完毕的证券款减少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6,099,028,908.50	9,829,634,190.63	63.78%	信用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66,554,986.79	1,429,904,303.41	58.51%	收入增加相应应缴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731,856,426.16	1,025,326,598.95	68.91%	本期计提短融和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2,815,452,840.00	15,452,840.00	18119.65%	本期已宣告的股利尚未发放
长期借款	316,004,126.12	138,657,783.84	127.90%	本期工程借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7,208,741.31	1,159,881,987.95	122.20%	主要是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1,061,295,236.31	458,593,751.49	131.42%	本期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结构化产品合并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186,998,833.56	448,782,205.81	164.49%	本期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	-8,609,326.10	1,024,784.67	-940.11%	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381,828.53	14,972,629.29	36.13%	子公司收取一次性安排费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416,356.93	124,160,730.82	166.12%	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859,228,598.81	992,601,104.44	87.31%	本期在队伍建设、高端人才引进、信息技术、客户营销与服务方面支出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3,488,933.38	9,319,855.67	152.03%	子公司发债支付担保费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97,965.64	20,565,691.73	-46.52%	本期税收返还手续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7,949,271.91	244,957,737.56	172.68%	本期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各项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公司提供的人民币12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100%计入其净资本,公司相应按实际承诺的担保金额100%比例扣减净资本。

3.2.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金由6亿元增加至11亿元,同时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新增5亿元注册资本金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并分两次于2015年1月15日和2015年3月16日全部到位。

3.2.3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杰因另有任用辞去总经理一职,由副总经理王俊卿代为履行职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因公司上市后并入江苏国信的锦泰期限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上述锦泰期货事项。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承诺变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47)。报告期内,江苏国信履行了承诺。

此外,截止或延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具体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日期	2015-04-22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1.同意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或分批申请以下外汇业务资格:

(1)代客外汇交易业务,分为结售汇业务和代客非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

(2)自营外汇交易业务,分为自营人民币外汇交易和非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

(3)外汇同业拆放;

(4)外汇有价证券投资;

(5)外汇有价证券抵押外汇融资;

(6)跨境外汇担保;

(7)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8)监管机构允许的其它外汇业务。

2.如申请上述外汇业务资格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外汇业务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一、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371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37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65%/年

4、起息日:2015年4月22日

5、到期日:2015年5月25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上海浦发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上海浦发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公司与上海浦发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50%/年

4、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4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26日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3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到帐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966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该产品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3月12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20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十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201320732151.7	一种工件中心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9日	10年	第3646485号
2	ZL201320775238.2	一种电机落料冲片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9日	10年	第3658377号
3	ZL201420005188.4	一种钻孔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1月06日	10年	第3736657号
4	ZL201420072672.9	一种自动转片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2月20日	10年	第3788970号
5	ZL201420072650.2	一种开料转片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2月20日	10年	第3789739号
6	ZL201420094982.0	一种可调式永磁真空多功能吸盘架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04日	10年	第3789615号
7	ZL201420101872.2	一种直趋永磁发电机定子铁芯的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07日	10年	第3869371号
8	ZL201420081865.0	一种电机冲片外圆剪圆机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07日	10年	第3868979号
9	ZL201420102200.3	一种全复式定子和转子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03月07日	10年	第3841125号
10	ZL201420177875.4	一种交叉换位机械手取片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4月14日	10年	第3871033号
11	ZL201420182889.5	一种电机冲片加工用高速冲槽冲片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4月16日	10年	第3868097号
12	ZL201420201703.6	一种电机冲切轴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4年04月24日	10年	第3868928号
13	ZL201420279685.3	一种薄板卷料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05月29日	10年	第3953599号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3."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4."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